

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鲁招考委办〔2019〕7号

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严格考试管理等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省招生考试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净化考试环境严厉打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动员视频会议精神，扎实推进专项行动开展，各牵头单位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已分别部署开展相关工作。现将省教育厅牵头的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务求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山东省净化考试环境严厉打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办公室（具体人员名单见附件1），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办公室下设综合宣传专班和各项行动专班，定期调度工作，汇总进展情况，分析研判形势等。各市、县（市、区）要成立专项行动组织协调机构，制定本地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迅速开展行动。各市、县（市、区）要公布专项行动举报电话和邮箱。

二、定期开展工作调度通报

省专项行动办公室每两周调度、通报一次各市和省招生考试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做法，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梳理汇总上报。重大成果可随时上报。

- 附件：1. 山东省净化考试环境严厉打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办公室人员名单
2. 严格考试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3. 打击生产销售作弊器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4. 清理整顿助考培训机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代章）

2019年4月30日

附件 1

山东省净化考试环境严厉打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 活动专项行动办公室人员名单

- 主任：邓云锋 山东省教育厅厅长
- 副主任：张志勇 山东省教育厅一级巡视员
- 李文勇 山东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总队长
- 张大勇 山东省公安厅网安总队政委
- 张士俊 山东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
- 张琳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院长
- 高斌 山东省委网信办网络舆情和应急管理处处长
- 郑月峰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处长
- 王英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处四级调研员
- 成员：盖元华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
- 赵立辉 山东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 祝令华 山东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 吴建华 山东省教育厅财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 仲红波 山东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 高磊 山东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 梁斌言 山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 梅亚宁 山东省教育厅民办教育与继续教育处处长

李霞 山东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处长
刘宝君 山东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孙乐为 山东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处长
魏治法 山东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宋全政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张海峰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副院长
于龙斌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党委副书记
张志刚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副院长
刘文超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纪委书记

办公室下设综合宣传专班，由于龙斌、宋全政牵头负责，成员包括方钢山、林馈悟、卢岩红、刘希、王晗、林洁、邓欣。

附件 2

严格考试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完善考试工作责任体系，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落实的主体责任链条；加强学生考试诚信法纪教育，形成“不想作弊”的考试文化氛围；加强考试过程管理，进一步完善考试制度体系，形成“不能作弊”的制度保障；严肃处理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形成“不敢作弊”的强大震慑。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提高考试安全保障能力，提升考试治理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重点

（一）完善考试工作责任体系。制订印发《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从严治考切实加强教育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出台《山东省全面加强教育考试安全工作的意见》，明确和压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考点、考场、考试组织者、监考人员的工作职责。各级各单位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落实”的原则，对考试工作逐项进行细化分解，明确职责，压实责任，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落实的主体责任链条，着力构建“职责清晰、法纪严明、管控有力、治理有效”的考试治理体系。

（二）全面加强考务工作制度建设。改进和完善各类考试、当前重点是春季高考、夏季高考、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管理工作实施

细则》，进一步充实完善各类考试工作人员的职责，优化工作流程，探索构建条目化清单式工作模式，重新制定更加清晰、方便操作、相对统一的考务指令等。优化完善评卷统分工作规定。

（三）全面开展考试风险大排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考点要重点对安全保密、考试环境和考试实施准备等情况进行逐项梳理和系统检查，排除一切考试风险。对排查发现的考试安全隐患要建立风险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并录入数据库管理，明确整改任务、整改内容、整改措施、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对重大考试安全隐患实行分级管控、挂牌督办、跟踪销号，确保治理到位。优化和完善考试应急预案。各地要于5月中旬前将高考风险问题清单、整改情况和考试应急预案报送省招考院，由省考试院汇总、分析、筛选形成较为系统完善的问题清单和应急预案（样本），发全省参考。

（四）全面开展学生考试诚信法纪教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将诚信法纪考试教育纳入立德树人工作体系，作为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融入课堂教学、综合实践、主题活动、考前教育等日常性、经常性教育活动中，探索构建“勤奋学习、公平竞争、敬畏法纪、诚信应考”的考试文化。专项行动期间，高中阶段学校至少开展一次诚信考试主题班会。构建诚信考试教育共同体，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等形式，使家长充分认识到诚信考试的教育价值、考试作弊的严重后果，特别要通过以案示法，自觉教育引导孩子诚信应考；加大对端正考风、诚信考试的宣传力度，

提高全社会对考试作弊危害性的认识。重要考试期间，加强在校学生管理，严格请假制度，严禁在校大学生及高中生参与替考。把诚信考试作为对学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方面，纳入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考前组织考生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在准考证醒目位置标注考试作弊的处罚规定，在致考生的一封信或考生须知中增加对违规处罚的有关条款，强化对考生的思想警醒和纪律警示。

（五）全面加强考试工作培训。面向全体教育工作者开展考试教育培训，强化省、市、县、考点四级培训制度。重点加强对考试工作人员尤其是监考员的教育培训，提高监考员对监考工作公平性、利害性和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强化立德树人、忠于职守、维护公平、遵守法纪的职业操守和底线意识，重点进行职责任务、操作规范、案例警示和防作弊技能培训，注重标准化全流程操作实战演练。开发建设科学性、趣味性、操作性强的培训课程，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全面推进标准化考点建设。各市应积极推进标准化考点建设，尚未落实建设资金的市、县（市、区）、考点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尽快落实建设资金，建设资金已到位的，尽快开展招投标及建设工作。加强对各市标准化考点建设的督查力度，建立标准化考点量化管理办法，并实行标准化考点建设定期调度制度，以市为单位列出项目建设清单积极推进有关项目建设。

（七）严肃处理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坚持依法治考从严治考，集中公布去年底以来艺术考试、体育考试、研究生考试、专升本考

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作弊考生名单及处理决定，将考生作弊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在依法依规处理违纪作弊考生的同时，也要组织人员耐心细致地做好考生思想疏导工作，以免发生次生事故。对上述考试出现作弊较多学生的学校，倒查其诚信法纪考试教育不力的责任。

（八）会同省公安厅制作考试安全案例教育警示片。对替考、组织考试作弊等典型案例进行整理汇总，深入剖析，制作成鲜明、生动的警示教育片，以案说法，警示教育广大考生引以为戒，汲取教训，自觉抵制和杜绝考试违法违规行为。

以上重点工作，按照工作职责分解到厅（委）有关处室单位（具体见附件）。

三、工作安排

（一）部署启动（4月中旬）。研究制订专项实施方案，落实职责分工。公布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畅通举报渠道。开展宣传发动，上下联动，在全省教育系统形成声势。

（二）集中整治（4月中旬至5月底）。实施集中整治，全面开展严格考试管理各项重点工作。工作专班每2周调度一次工作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的瓶颈制约，重大问题即报即调。5月20日前，集中向省专项行动办公室上报阶段性行动成果。

（三）巩固深化（6月初至6月底）。6月中旬对“专项行动”实施情况开展“回头看”；6月20日前进行工作总结，总结经验教训，汇总工作成果，及时上报省专项行动办公室。

四、组织机构

成立“严格考试管理”行动工作专班，由省招考院副院长张志刚牵头负责，专班成员包括李春光、赵洁、张晓菡、乔美丽、张梦旻等，省教育厅人事处林相春、财务处李进、基教处朱新峰、高教处郭念峰、职教处李胜红、教师处李文生、教育电视台战祥伟参与（具体分工见附件）。设立举报电话（0531—86064062）、电子邮箱（ygks@sdzk.cn）。

附件：严格考试管理专项行动任务安排表

附件

严格考试管理专项行动任务安排表

主要工作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完善考试工作责任体系	1. 印发《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从严治考切实加强教育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山东省全面加强教育考试安全工作的意见》严格落实招生委员会成员单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考点、考场、考试组织者、监考人员的工作职责。	省招考院(普招处)、厅人事处	5月初
	2.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落实”的原则,对考试工作逐项进行细化分解,明确职责,压实责任,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落实的主体责任链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考点学校	5月上旬
二、全面加强考务工作制度建设	改进完善各类省级及以上教育考试《考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优化完善评卷统分工作规定。	省招考院(普招处、成招处、自考处、学考处)	5月上旬
三、全面开展考试风险大排查	1. 重点对春、夏季高考及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安全保密、考试环境和考试实施准备等情况进行逐项梳理和系统检查,制订考试安全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任务、整改内容、整改措施、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对重大考试安全隐患实行分级管控、挂牌督办、跟踪销号,确保治理到位。优化完善考试应急预案。	省招考院(普招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考点学校	5月上旬

四、全面开展各 级各类学生考试 诚信法纪教育	1. 基础教育要将诚信考试教育纳入立德树人工作体系。(1) 积极构建“勤奋学习、公平竞争、敬畏法纪、诚信应考”的考试文化。(2) 加强对考生及家长的诚信法纪教育。把诚信法纪教育作为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融入课堂教学、综合实践、主题活动、考前教育等日常性、经常性教育活动中,积极开展考试作弊案例警示教育,专项行动期间至少开展一次诚信考试主题班会。(3) 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等形式,使家长充分认识到诚信考试的教育价值、考试作弊的严重后果,自觉教育引导孩子诚信应考。(4) 重要考试期间,加强在校学生管理,严格请假制度,严禁在校学生参与替考、团伙作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厅基教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基础教育学校	5月中旬,并长期坚持
	2. 职业教育要将诚信考试教育纳入立德树人工作体系。(1) 积极构建“勤奋学习、公平竞争、敬畏法纪、诚信应考”的考试文化。(2) 加强对考生及家长的诚信法纪教育。把诚信法纪教育作为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融入课堂教学、综合实践、主题活动、考前教育等日常性、经常性教育活动中,积极开展考试作弊案例警示教育,专项行动期间至少开展一次诚信考试主题班会。(3) 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等形式,使家长充分认识到诚信考试的教育价值、考试作弊的严重后果,自觉教育引导孩子诚信应考。(4) 重要考试期间,加强在校学生管理,严格请假制度,严禁在校学生参与替考、团伙作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厅职教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院校(含高职院校)	5月中旬,并长期坚持

	<p>3. 高等教育要将诚信考试教育纳入立德树人工作体系。(1) 积极构建“勤奋学习、公平竞争、敬畏法纪、诚信应考”的考试文化。(2) 加强对考生的诚信法纪教育。把诚信法纪教育作为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融入课堂教学、综合实践、主题活动、考前教育等日常性、经常性教育活动中，积极开展考试作弊案例警示教育，专项行动期间至少开展一次诚信考试主题班会。(3) 重要考试期间，加强在校学生管理，严格请假制度，严禁在校学生参与替考、团伙作弊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厅高教处、学生处、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p>	<p>5月中旬，并长期坚持</p>
<p>五、全面加强教育系统考试工作人员培训</p>	<p>面向全体教育工作者开展考试教育培训，强化省、市、县、考点四级培训制度。重点加强对考试工作人员尤其是监考员的教育培训，提高监考员对监考工作公平性、利害性和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强化他们立德树人、忠于职守、维护公平、遵纪守法的职业操守和底线意识，重点进行职责任务、操作规范、案例警示和防作弊技能培训，注重标准化全流程操作实战演练。开发建设科学性、趣味性、操作性强的培训课程，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p>	<p>省招考院（普招处）、厅教师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考点学校</p>	<p>5月底，并长期坚持</p>
<p>六、全面推进标准化考点建设。</p>	<p>积极推进各市标准化考点建设，潍坊、泰安、威海、聊城、菏泽等市要积极协调建设资金，其他各市抓紧开展招投标工作。省考务平台已完成一期网上巡查软件和人脸识别软件的采购工作，正在根据各市的建设进度逐步进行网上巡查软件的部署和安装，人脸识别软件正在根据要求开展系统开发，将对考试安全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加强对各地标准化考点建设的督查力度，建立标准化考点建设两周调度制度，以市为单位列出清单。</p>	<p>省招考院（信息处、办公室）、厅财务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考点学校</p>	<p>5月底，并长期坚持</p>

<p>七、严肃处理考试违规违纪行为</p>	<p>坚持依法治考从严治考，集中公布去年底以来艺术考试、体育考试、研究生考试、专升本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作弊考生名单及处理决定，将考生作弊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在依法依规处理违纪作弊考生的同时，也要组织人员耐心细致地做好考生思想疏导工作，以免发生次生事故。对上述考试出现作弊较多学生的学校，倒查其诚信法纪考试教育不力的责任。对其他人员违法违规违纪违规行为严肃处理。</p>	<p>省招考院（信访督查、普招处）、厅基教处、职教处、高教处、学生处、驻厅纪检组厅，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考点学校</p>	<p>5月上旬</p>
<p>八、制作教育招生考试安全警示教育系列片</p>	<p>对替考、组织考试作弊等典型案例进行整理汇总，深入剖析，制作成鲜明、生动的警示教育片，以案说法，警示教育广大考生引以为戒，汲取教训，自觉抵制和杜绝考试违法违规行为。</p>	<p>厅办公室、省招考院（信访督查）、教育电视台</p>	<p>5月中旬</p>

附件 3

打击生产销售作弊器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部门联动工作思路，加强打击生产销售作弊器材工作的协同治理体系建设，加强各部门协调配合工作，开展联合执法，从源头上切断考试作弊工具的供给，为实现“不敢作弊、不能作弊、不想作弊”的“平安考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重点

(一)多渠道广泛收集线索、证据。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建立网上搜查机制，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受理全省范围内违法生产、销售作弊器材的线索、证据，对举报线索认真登记记录，制定建立工作台账，会同公安、工信、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涉嫌刑事犯罪和需要治安处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涉及有关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认定的，由工业与信息化部门负责。

(二)强化考试作弊器材监管。各地教育部门会同、市场监管、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对全省作弊器材生产、销售市场开展现场排查，建立工作台账，重点对是否存在销售作弊橡皮、作弊格尺、隐形耳机、隐形显示器等行为进行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销售无厂名、厂址、生产许可证的“三无”电子产品，以及涉嫌用于考试作弊电子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生产、销售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等违法行为，尤其对专门用于考试作弊的

非法无线电发射设备严查狠打，净化市场秩序，消除源头隐患。对无照经营的市场主体，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三)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作弊器材犯罪行为。省公安部门联合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排查，从严查处涉嫌用于考试作弊的通讯电子产品；一旦发现涉及高考的案件线索，落实专人专案，及时侦破。对生产销售作弊器材用于考试作弊、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打击。

三、工作安排

4月18日前，省教育厅会同有关厅局拟订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开始收集信息。4月20日前，各市拟订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收集并汇总上报信息。4月下旬，实施第一波整治行动。5月上旬，实施第二波整治行动。发现重要线索随时打击。5月中旬，各地将工作总结发送电子信箱(jj@sdzk.cn)，汇总形成专报。每两周一调度，有重要成果及时形成专报上报专项行动办公室。

四、组织机构

由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组成联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省招考院组建工作专班，刘文超同志任组长，顾贞友(教育厅联络员)、张晓菡为成员。设立举报电话(0531-86162757)、电子邮箱(jj@sdzk.cn)。

附件 4

清理整顿助考培训机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治理助考培训机构从业乱象，严厉惩治培训机构虚假宣传、非法办学活动，着力规范助考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促进教育培训市场健康发展，消除考试安全隐患。

二、工作重点

（一）牵头与市场监管、公安、网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我省核心业务为艺术考试、普通专升本考试、研究生考试、普通高考、成人高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的助考培训机构，通过查阅证照、询访学生、网上监督、实地查看等形式，重点围绕培训机构的办学资质、业务内容及广告宣传等进行全方位检查。

（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助考培训机构和行为。对无证办学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办学，严禁继续招生；对虽已取得办学许可证，但是打着所谓“保录包过”等旗号招揽考生，存在虚假宣传等违规行为的，要暂停招生，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依法严肃处理。对 2018 年底以来艺术统考、艺术校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研究生考试、专升本考试中查处的作弊案件所涉及的机构，要依法予以关停取缔并处理责任人员。

（三）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向有关培训机构举办者和管理者解

读好开展考试相关培训业务的政策规定，讲明对违规行为的处理办法，要求其学习理解后作出书面承诺。向在校学生宣传如何选择合法教育培训机构及参加非法培训的危害。向社会公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举报电话和邮箱，及时处置有关线索。

（四）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严把教育培训机构市场准入关，严格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集中治理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的工作制度，健全完善年检年报公示制度、黑白名单制度、“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健全联合执法和联合惩戒机制。

三、工作安排

（一）部署启动（4月中旬）。研究制订专项实施方案，落实职责分工。公布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畅通举报渠道。开展宣传发动，上下联动，在全省形成声势。

（二）集中整治（4月中旬至5月底）。实施集中整治，全面开展清理整顿助考培训机构工作。各地要对辖区内所有助考培训机构全部排查一遍，摸清底数，确保不留死角。对存在问题的培训机构，实行整改台账销号制度。工作专班每周调度一次工作情况，及时处理摸排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研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的瓶颈制约。5月20日前，集中向省专项行动办公室上报阶段性行动成果。

（三）巩固深化（6月初至6月底）。6月中旬对“专项行动”实施情况开展“回头看”；6月20日前进行工作总结，总结经验教训，汇总工作成果，及时上报省专项行动办公室。

四、组织机构

成立“清理整顿助考培训机构”行动工作专班，由省教育厅民继处处长梅亚宁牵头负责，专班成员包括民继处于炳文、赵远征、梁亮，招考院赵丽、基教处苏伯富、职教处李胜红、高教处刘晓文、学生处李存岭。设立举报电话（0531-81676778）、电子邮箱（minbanjiaoyu@shandong.cn）。

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9年4月30日印发

校对：王晗

共印 40 份